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770號

上訴人 邱東和

訴訟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

被上訴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亦翔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44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則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自民國105年5月19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無權占用上訴人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如一審判決附圖編號、乙、丙、A、B、C、D部分共2,174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搭設棚架、放置貨櫃及停車，因系爭土地均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應依土地法第110條規定按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7%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一審並已判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7萬4,538元本息確定。從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95萬6,346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論斷矛盾或論斷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邱 瑞 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